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簡聲字第28號

聲 請 人 溫偉智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87,482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0195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1055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和解、撤回或其他原因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87年度台抗字第580號、87年度台抗字第529號、86年度臺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受理審理中（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1055號）為由，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0195號返

01 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
02 序。經查：

03 (一)系爭執行事件係相對人持執行名義，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
04 行，並向債務人張美玉之財產於新臺幣(下同) 477,176元之
05 債權額及利息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系
06 爭執行事件僅進行至扣押程序尚未終結，聲請人現已對相對
07 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有本院臺中
08 簡易庭電話紀錄表，及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1
09 055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審究無誤，是聲請人依上開
10 事由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應予准
11 許。

12 (二)至於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方面，依前揭最高法院見解所
13 示，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應僅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
14 受之損害額定之；本院審核系爭執行事件案卷結果，本件相
15 對人請求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所示債權金額為477,176元，
16 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失，即應為相對人遲延收取上
17 開執行債權之期間內，依債權數額按年息5%計算法定遲延利
18 息之損害。

19 (三)再聲請人所提起之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依其訴訟標的金額
20 應適用簡易程序，且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數
21 額，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至二審判決即告終結，其期
22 間可推定為3年8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
23 規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2月、民事第二
24 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6月），依此計算，則相對人因停止強制
25 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之可能損害金額為87,482元【計算式：47
26 7,176元 \times 5% \times （3+【8/12】年）=87,482元；元以下4捨5
27 入】，是本院認為聲請人應供擔保之擔保金額以87,482元為
28 適當。

29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張清洲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蕭榮峰